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 财 政 局

津农委计财〔2016〕106号

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 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农业的区农委、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 号）有关工作安排，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鼓励引导我市农机所有者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促进我市农业机械更新换代，优化装备结构，保障安全生产，经研究决定，自 2016 年起至 2017 年，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为做好该项工作，我们制定了《2016-2017

年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2017年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
工作方案



2016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6-2017 年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 号）有关工作安排，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鼓励引导我市农机所有者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自愿报废、财政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对全市农机所有人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以加快农业机械升级换代步伐。

二、实施范围

本市所有涉农区。

三、补贴对象

依法报废拆解老旧农机且购置更新农机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四、机具种类

已在本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并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一) 拖拉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补贴额 (元)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10	500
	直联传动	10	800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1000
	20-50 马力 (含)	15	2500
	50-80 马力 (含)	15	5000
	80-100 马力 (含)	15	8000
	100 马力以上	15	11000
履带拖拉机		12	10000

(二) 联合收割机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年)	补贴额 (元)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12	3000
	喂入量 1-3 kg/s (含)	12	5000
	喂入量 3-4 kg/s (含)	12	70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2	10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 马力(含)以上	12	6000
	4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2	16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10	3000
	3-4 行	10	50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2	6000
	3 行	12	12000
	4 行及以上	12	18000

六、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来源为 2016-2017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七、回收拆解单位确定

本市拟承担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农机维修点, 应向各区农机部门、滨海新区农委(以下简称各区农机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维修技

术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填写《天津市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申报表》(附表1)。各区农机部门本着方便农民、合理布局、择优选定的原则核实后，公示7日，无异议的，确定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并报市农机办备案。各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有关情况在天津农机信息网予以公布，被确定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应向其所在区农机部门领取或通过天津农机信息网下载《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附表2)。

八、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回收旧机。旧农机所有人携带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等材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出售给在市农机部门备案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价格双方自主商议。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对报废农机核实确认后，留存人机合影照片和相关资料(复印件)，填写《回收证明》，第一联由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存查，第二联由农机所有人存查。

(二)拆解销毁旧农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应于出具《回收证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其所在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工作人员(2名以上)监督下，拆解销毁报废农机。拆解销毁后，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拆解证明》(以下简称《拆解证明》，附表3)上签字，加盖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公章。第一联由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存档，第二联由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存查，第三联由区农机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科室存查。同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收回旧农

机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留存带有发动机和机身号残片的照片。

(三) 注销登记。报废农机注册登记地农机监管机构应于农机拆解销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对非本区注册登记的报废农机相关资料和《拆解证明》(第二、三联)，转交给报废农机注册登记地农机安全监管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四) 申请更新。报废农机所有人凭身份证(组织代码证)和《回收证明》(第二联)，到其所在区农机部门办理农机更新申请。

(五)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区农机部门对《回收证明》第二联和《拆解证明》第三联进行审核，合格的，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对报废更新农机的所有人可优先确定购机补贴资格。

1.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按照要求办理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包括：购机申请、全价购机、机具核实、申请结算、公示监督、结算审核等六个部分。

2. 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手续。按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核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金额，并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实施、同时兑现，为报废农机所有人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要求所申请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不得高于机主实际购机款(购机款是指机主仅享受购置补贴时应自付的款项)，否则，不予补贴。

(六) 拨付资金。按照《天津市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机计〔2015〕35 号)的要求，区农机部门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开始后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金结算资料(与农机购置补贴使用同一张《XXXX 年

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汇总表》、《XXXX 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区财政部门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对于结算资料无误的，通过代理银行系统将购机补贴款和报废更新补贴款一并兑付购机者。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农机部门要与当地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区农机报废更新的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监督拆解、注销登记、更新补贴等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负责人，确保依法依规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二) 推行政务公开。各区农机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建立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情况和农机购置补贴同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规范回收拆解。区农机部门应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予以监督。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应具备拆解报废农机的必要设备，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并对报废农机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已报废的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四) 强化管理服务。各区农机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情况的督导检查，严查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

附表 1

天津市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明名称		资质证明编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年回收拆解能力		场地面积	
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拆解设备		消防设备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机化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留存。

附表 2

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此栏背面选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本人自愿报废该农机，以上信息本人已核实。 机主(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联: 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档; 二联农机主申请报废更新补贴凭证, 办理更新补贴手续时, 交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更新补贴工作的机构。 2. 以上信息严禁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3. 信息填写不明之处可向当地农机部门咨询。 4. 回收证明编号由 9 位数字组成, 前 6 位为区 GB/T 2260 编码, 后 3 位为顺序号。 5. 机具类别对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标准表”填写。 6. 本回收证明背面附机主与报废机具人机合影照片。			

天津市农委农机办监印

机型类别 (本栏由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报废工作的机构填写, 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的□内划“√”)	机型	类别	填写人
	手扶拖拉机	皮带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直联传动		<input type="checkbox"/>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50 马力 (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80 马力 (含)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马力 (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 马力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履带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喂入量 1-3 kg/s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喂入量 3-4 kg/s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喂入量 4 kg/s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input type="checkbox"/>	
	3-4 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	<input type="checkbox"/>	
	4 行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机主与报废机具人机合影照片粘贴于此)

附表 3

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拆解证明

报废拆解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回收证明编号	
该报废农机信息已核实。 经办人(签名):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该报废农机已完成拆解。 监理人员(签字): 区农机监理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档, 第二联区农机监理机构存查, 第三联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机构存查。 2. 以上信息严禁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将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3. 报废拆解证明编号由 7 位数字组成, 前 4 位为年份, 后 3 位为顺序号。			

天津市农委农机办监印

抄送: 农业部、财政部。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